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4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6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以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向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平津保”)融资9,767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2907115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24-6

5.法定代表人:贾宏硕

6.注册资本:105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8.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9.与本公司的关系:平津保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852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86,370.09万元,负债总额228,41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59.99万元,营业收入46,635.32万元,利润总额-1,03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2.1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8,359.18万元,负债总额207,927.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431.88万元,营业收入22,147.09万元,利润总额2,471.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71.9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涉及的《保理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乙方: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3.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保理

4.应收账款受让款:人民币9,767万元

5.保理期间:自本合同应收账款受让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受益人: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本金金额:9,767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1,481.3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0.49%;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99,902.4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保理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0.00万元	9,843.2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6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6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石湾鹰牌、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公司对石湾鹰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6%,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17580216L
成立时间	1995年08月29日
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小雾岗南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41室)
注册资本	4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模塑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钢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9,730.76 / 96,456.99
	负债总额 / 57,661.64 / 65,975.79
	资产净额 / 32,069.12 / 30,481.20
	营业收入 / 42,532.91 / 114,133.92
	净利润 / 1,587.91 / 8,29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南庄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66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60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0%,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76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4.8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吴友武先生、曾旭钊先生、姚宁先生、吴晓冬先生,独立董事黄家耀先生、孙培明先生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敏兰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友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欧云控”)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不超过4亿元,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中德”)同时为钜欧云控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8年。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欧云控实际业务需求,同意对钜欧云控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131,475,953.80元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担保期限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32年4月19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对上述担保额度期限也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路段(中德金属生态城)

3、成立日期:2019年9月2日

4、法定代表人:吴晓冬

5、注册资本:人民币32,010万元

6、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智能自动化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机床零配件加工;机床装配、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安装、调试;金属型材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钜欧云控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钜欧云控资产总额人民币704,554,667.1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1,300,672.14元,净资产人民币203,253,996.00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26,736.88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4,964,046.4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266,698.22元。

截止2026年8月31日,钜欧云控资产总额人民币614,876,077.23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1,870,476.30元,净资产人民币193,005,600.93元;2026年1-8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13,709.46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0,256,044.9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48,395.07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本次担保金额131,475,953.80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32年4月19日止。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二)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房产及土地担保。

2、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本次担保金额131,475,953.80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32年4月19日止。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钜欧云控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发展提供保证支持,有利于该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拓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担保,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额度在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73,603.00万元(已到期的除外),实际担保余额34,318.1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33%,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23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董事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成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469,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0%;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

该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230,635股
持股比例	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8,230,635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王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96,67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69,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3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36,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张成锁、王永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锁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以自主权限发起立案,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36.1%,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

2、9月15日至21日,公司股价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4%,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当前收入主要依赖日用陶瓷产品,传统产品收入占比超98%,收入结构较为集中。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77%,其中国内销售收入下降30.01%,酒器业务收入下降49.23%。受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升值、国内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英国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

近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在英国政府官网(GOV.UK)发布公告,依职权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厨房器具反倾销措施临时复审。英国脱欧后承接原欧盟对华陶瓷餐具和厨房器具的反倾销措施,现行有效反倾销税率为13.1%-36.1%,不同出口商适用税率存在差异,针对公司现行反倾销税率为18.3%。鉴于欧盟已于2026年2月将同类产品税率大幅上调至最高79%,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英国跟进加征反倾销关税的风险。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同类公司股票涨幅。

公司股票于9月15日至9月21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4%。自7月27日以来,以公司股票最低价12.95元/股为基准计算,累计涨幅达85.79%,显著偏离同期大盘指数涨幅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涨幅。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三)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1.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6亿元,同比下降2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76.73万元,同比下降31.42%。

2.2026年上半年,国内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0.01%,其中,上半年酒器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9.23%。

3.由于欧盟对华日用陶瓷反倾销税率由18.3%大幅提升至79%、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9%全部取消、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持续,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短期内产能规模有限,难以对冲海外贸易壁垒的冲击,预计三季度业绩同比将继续下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四)限售股份解禁及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17.46元/股)将于 2026年1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预计解禁数量3,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股票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股东实施减持,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较大冲击,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业绩处于同比下滑态势;公司收入主要依赖传统日用陶瓷主业,外部贸易环境、下游消费环境变化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2026-04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6.12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0.79倍、滚动市盈率为61.98倍,市净率为4.6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大类“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90倍、滚动市盈率为19.54倍、市净率为3.75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价走势与大盘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64%、4.76%、7.19%,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9,241,6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6.12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0.79倍、滚动市盈率为61.98倍,市净率为4.6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大类“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90倍、滚动市盈率为19.54倍、市净率为3.75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价走势与大盘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8.64%、4.76%、7.19%,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9,241,6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2日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